

# 香港基督少年軍

## 政策更新撮要(2007 年第二季)

### **更換夏季制服及更改導師名牌佩戴位置 (更新日期：04-04-2007)**

繼 3 月 2 日發出通告後，現再提醒導師於 4 月 1 日起更換夏季制服，並同時更改導師名牌佩戴位置為「掛於右襟袋對上位置，名牌底邊緊貼袋頂置中」。(詳見下圖)

[《制服及獎章佩戴規則》](#)亦已於 2007 年 4 月 1 日更新。

### **教育統籌局資助—清貧學生資助計劃 2007-2008 年 (更新日期：05-04-2007)**

本會已獲教育統籌局撥款，幫助清貧學生隊員(包括：綜援家庭成員、獲書簿津貼全費或半費資助之隊員)參與制服團隊活動及資助購買制服配件。

凡 就讀於本港小學及中學之隊員而又符合以上條件者，均可透過分隊申請有關津貼。隊員可透過此計劃申請之制服資助包括：

- 1) 所有基本隊員制服配件、
- 2) 隊員毛衣及
- 3) 步操鞋 或恤衫、褲或裙。

註：獲書簿津貼半費資助之隊員，資助將不包括隊員毛衣。就讀小學之合資格幼級組隊員，將獲全數資助幼級組背心一件。

所有津貼必須於購買制服配件前申請。成功之申請，將由總部發出一張換領券，隊員或導師可持換領券到 BB Shop 領取配件(換領券有效期一個月)。

資助計劃金額有限，合資格申請者先到先得。總部保留最終決定權，第一次申請將獲優先處理。如有查詢，請電 2714-9253 與發展部同工聯絡。

### **2007-2008 年度分隊聯合活動基金津貼新安排 (更新日期：18-04-2007)**

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，分隊聯合活動基金將只適用於未成立試辦區之區內分隊，而已成立試辦區之區內分隊如欲與同區分隊合辦活動，將不能申請此基金。惟分隊可考慮聯絡所屬試辦區委員會，商討合辦活動及申請試辦區基金的可能性。有關 2007-2008 年度分隊聯合活動基金詳情，請參考下文：

目的：

希望透過同區分隊聯合舉辦活動促進同區分隊間的溝通和友誼。

申請時段：

每區每年度有 4,000 元可供各分隊申請使用，年度計算為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。

申請資格：

1. 任何兩個或以上同區分隊合辦之聯合活動。

2. 所舉辦之活動符合基金設立的目的。
3. 分隊所屬分區未成立試辦區委員會。

### **新東北試辦區、新九西試辦區正式成立 (更新日期：08-05-2007)**

繼九東及港島試辦區分別於去年 2 月及 9 月成立後，新界東北試辦區委員會(簡稱新東北試辦區)及新界西暨九龍西試辦區委員會(簡稱新九西試辦區)已於 2007 年 5 月 3 日獲分隊工作委員會批准正式成立。

有關試辦區委員會之架構及實務指引等，請參閱【[試辦區委員會手冊](#)】。

如對分區化計劃有任何意見或查詢，歡迎致電 27149253 或電郵 [emily\\_chan@bbhk.org.hk](mailto:emily_chan@bbhk.org.hk) 與副總幹事(行政及制服團隊)陳美珊(Emily)聯絡。

### **上士(前稱：四劃)資格修訂 (更新日期：18-05-2007)**

分隊工作委員會已就上士的資格作出修訂，並於 2007 年 5 月 17 日獲得執行委員會通過，且於同日起生效。而有關年齡延至 21 歲之修訂，則由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最新修訂之上士資格如下：

- 1 上士必須由分隊委任，年齡必須由 17 歲至 21 歲（並無學制年齡資格）
- 2 上士屬分隊隊員、其軍階為上士（並不屬於中級組小隊長）；除高級組外，上士可被委任到分隊內各組別負責不同崗位。
- 3 若上士於被委任前為中級組隊員，其中級組隊員身份於委任後取消。
- 4 上士不可以報考中級組任何獎章（包括：專章、會長章、創辦人章），但仍可繼續報考 AYP 獎章；已考獲之中級組獎勵獎章，可繼續佩戴。
- 5 如所屬分隊有高級組，上士可以高級組隊員身份參加活動、接受訓練及考取高級組的獎章及獎項。當以高級組身份參與活動時，上士軍階暫不生效。
- 6 上士所屬之分隊如沒有高級組或該上士沒有參加高級組之訓練，不可考取高級組獎章及獎項；但仍可繼續報考 AYP 獎章。

### **高級組資格修訂 (更新日期：18-05-2007)**

分隊工作委員會已就高級組隊員資格作出修訂，並於 2007 年 5 月 17 日獲得執行委員會通過。修訂後之高級組隊員資格將由 16-19 歲或合乎學制年齡\*，改為 **16-21 歲或合乎學制年齡\***，並由**200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**。

(\*高級組學制年齡：中四或以上、毅進計劃、展翅/青見計劃、IVE 之證書/文憑/高級文憑課程、副學士/副學士先修課程、大學等)